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7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念南
04 法定代理人 葉秀羅
05 訴訟代理人 陳星年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 對 人 酪記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惠琰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709號），聲
12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准予訴訟救助。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7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另按經分會准
18 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
19 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
20 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21 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因
23 本件事故現為植物人狀態，生活困頓，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24 用，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又非顯
25 無勝訴之望，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
28 056,000元本息，訴訟標的金額為1,056,000元，應繳裁判費
29 13,902元。

30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31 基金會專用委任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01 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堪認聲請人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
02 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件尚
03 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難謂顯無理由，
04 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陳 建 分